创业园北路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使用林地手续审批服务

投 标 比 价 函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四月

**投标比价函**

：

1、我单位拟实施创业园北路污水提升泵站，已具备招标条件，需做使用林地手续审批，现请贵公司参加该工程的使用林地手续审批服务投标。

2、你单位接投标比价函后，请回函（回执格式与内容见后文），并加盖公章，确认是否参加本次投标。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1座，设计规模16万m3/d，项目总投资约为2502.96万元。

3.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维扬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北路与规划创业园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约2380平方米。

3.3招标范围：占用省级公益林使用林地手续审批服务。

3.4编制服务费上限：8万元，固定总价承包。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无效。

3.5编制文本及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周期：45日。

3.6编制要求：满足行业规范，完成使用林地文本报告编制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4、主要资格条件 ：（1）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企业近3年内承担过林地审批工作且取得相关部门下达的许可文件。

5、招标人请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7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其身份证参加投标；（2）超过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标书招标人不予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7、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企业近3年内承担过林地审批工作且取得相关部门下达的许可文件。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正二副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报至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审查意见后我公司即支付中标单位林地审批手续费的30%；我公司协助中标单位编制审批材料，中标方负责组织材料及报送省林业局窗口，省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70%。

9、技术要求：按现行相关国家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矛盾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 钧 电话： 18936221131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回执格式

**回 执**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经收到**创业园北路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使用林地手续审批服务**投标比价函，特此确认，并决定□是 □否 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章）

签收人：

2021年04月29日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比价函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创业园北路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使用林地手续审批服务**评价的招标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大写： ）的投标价和投标比价函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该项目评价。

2、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咨询工作。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工程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月日